

(10)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附件一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 华阴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（合同包号））2024年渭南市华阴市华西镇、岳庙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改造提升）（合同包2）（土壤培肥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4年渭南市华阴市华西镇、岳庙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改造提升）（合同包2）（土壤培肥标段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华阴市华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.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阴市华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